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政策法规汇编

NINGBOSHÌ LÁODONG HE SHEHUI BAOZHANG ZHENGCE FAGUI HUIBIAN

(2003年8月—2006年8月)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劳动保障学会 编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 政策法规汇编

(2003 年 8 月—2006 年 8 月)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编
宁波市劳动保障学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汇编/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编.
—宁波:宁波出版社,2007.5

ISBN 978-7-80743-081-0

I.宁... II.宁... III.①劳动法-法规-汇编-宁波市 ②社会保障-法规-汇编-宁波市 IV.D927.553.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4379 号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汇编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宁波市苍水街 79 号 315000)

印 刷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卓挺亚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8.75

字 数 622 千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43-081-0

定 价 40.00 元

前 言

本书汇编了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宁波市出台实施的主要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内容包括劳动保障综合法律法规,劳动就业、劳动工资、职业培训、劳动争议处理和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大社会保险等政策法规。为了让读者更好、更全面地了解和学习这些法规,我们在每个部分都附上了国家及浙江省出台实施的相关政策法规。本书是用人单位特别是各类企业学习、了解和运用劳动保障政策法规的工具书,也是我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依法行政的工作手册,同时又是各级各部门实施“五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宣传资料。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7年1月

目 录

一、综 合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信访事项终结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5]23号)	(2)
关于印发《宁波市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办法》的通知(甬劳社法监[2004]234号)	(3)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	(17)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	(2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	(31)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5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 41号公告)	(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58号)	(43)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	(4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节选)(劳社部发[2006]15号)	(53)
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1号)	(58)
浙江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83号)	(65)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确定劳动保障系统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复函(浙府法发[2006]3号)	(69)
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88号)	(70)

二、就业政策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区被征地人员就业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2003]240号)	(7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困难群众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2003]241号)	(79)
关于发放再就业援助补贴和调整用工补助标准及受理时间的通知(甬劳社就[2003]256)	(81)
关于市区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工作的通知(甬劳社就[2003]257号)	(83)
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和转岗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甬党[2005]1号)	(85)

关于做好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年检和到期延长经营期限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劳社就[2005]169号)	(8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06]43号)	(92)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甬劳社就[2006]100号)	(100)
关于实施就业再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甬劳社就[2006]143号)	(111)
关于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4050”就业困难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甬劳社就[2006]101号)	(113)
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甬银发[2006]71号)	(114)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	(120)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劳社就[2003]78号)	(123)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银发[2003]134号)	(129)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贯彻实施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劳社就[2005]144号)	(13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6号)	(133)

三、劳动工资

关于做好企业内部工资支付制度备案工作的通知(甬劳社劳薪[2003]217号)	(136)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通知(甬劳社劳薪[2003]233号)	(137)
关于公布宁波市 2004 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甬劳社劳薪[2004]76号)	(138)
关于促进驻甬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工作的通知(甬劳社劳薪[2004]156号)	(138)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工作的通知(甬劳社劳薪[2005]105号)	(139)
关于公布宁波市 2006 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甬劳社劳薪[2006]50号)	(140)
关于印发宁波市三类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劳薪[2006]173号) ...	(141)

四、职业培训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民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03]126号)	(144)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04]214号)	(14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工培训 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06]13号)	(150)
关于建立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实施意见(甬劳社培[2004]123号)	(153)
关于印发《宁波市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培[2004]208号)	(156)
关于调整宁波市企业技术工种职业资格津贴指导标准的意见(甬劳社劳薪[2004]227号)	(160)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奖励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财政社[2004]751号)	(161)
关于完善再就业培训经费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甬劳社培[2005]85号)	(162)
关于做好驻甬部队随军家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甬劳社培[2005]143号)	(168)
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鉴定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培[2005]99号)	(169)
关于加强我市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的通知(甬劳社培[2005]218号)	(172)
关于调整部分工种职业资格鉴定申报条件的通知(甬劳社培[2005]241号)	(174)
关于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中全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通知(甬劳社培[2006]18号)	(175)
关于对部分技术工种从业人员实行就业准人制度的通知(甬劳社培[2005]98号)	(178)
关于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甬劳社培[2006]15号)	(180)
关于做好外来务工农村劳动者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甬劳社培[2006]169号)	(181)

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18号)	(18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22号)	(1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工技能素质工程 加强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05]41号)	(190)

五、社会 保 险

(一)养老保险

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甬党办[2004]1号)	(19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甬政发[2005]29号)	(19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职工低标准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6]25号)	(200)
关于印发《宁波市职工低标准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劳社老[2006]60号)	(204)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工低标准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劳社老[2006]109号)	(20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6]66号)	(209)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劳社险[2006]185号)	(2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3]29号)	(218)
关于发放企业退休(职)人员夏季清凉饮料费的通知(甬劳社老[2004]171号)	(220)
关于调整“前补后延”人员延长缴费期间缴费基数通知(甬劳社老[2005]63号)	(221)
关于暂停受理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通知(甬劳社老[2005]70号)	(221)
关于对中断缴纳养老保险费人员办理病退问题的批复(甬劳社老[2005]113号)	(222)
关于切实做好职工外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续接工作的通知(甬劳社老[2005]121号) ...	(223)
关于2006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甬劳社老[2006]160号)	(224)
关于200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补充通知(甬劳社老[2006]161号)	(226)
关于适当提高市属改制企业委托社会保险机构发放生活费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甬劳社老[2006]162号)	(227)
关于适当提高部分领取生活费人员养老待遇的通知(甬劳社老[2006]163号)	(228)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甬劳社老[2006]164号) ...	(228)
关于宁波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被辞退前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处理问题的通知(甬劳社老[2003]118号)	(229)
关于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甬劳社老[2003]252号)	(230)
关于明确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甬劳社老[2004]143号)	(232)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前补后延”人员能否参加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劳社老[2004]115号)	(233)
关于发给小集体移交人员死亡丧葬费的通知(甬劳社老[2004]149号)	(234)
关于领取定期伤残抚恤金人员办理提前退休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劳社老[2005]107号)	(234)
关于对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给予适当补贴的通知(甬劳社老[2006]49号)	(236)

附: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连续工龄计算的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3]192号)	(237)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可否办理病退问题的批复(浙劳社老[2003]214号)	(238)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把高级技师列入适当提高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范围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4]1号)	(238)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	(239)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第23号令) ...	(241)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浙劳社老[2004]131号)	(25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第一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告第5号)	(253)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精减通职职工及其随迁子女连续工龄计算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4]71号)	(254)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知识青年视同缴费年限计算有关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4]140号)	(254)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知识青年下乡插队时间工龄计算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4]213号)	(255)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计划外临时工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4]225号)	(255)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工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4]255号)	(256)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知青工龄认定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4]258号) ...	(256)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257)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羁押期间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如何计算退休时间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5]153号)	(260)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退休人员交通事故死亡后有关待遇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5]198号)	(26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人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号)	(261)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参加工作年龄不满十六周岁的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6]37号)	(263)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和连续工龄起点时间确认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3]63号)	(263)

(二) 医疗保险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在甬部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03]109号)	(264)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及个人账户转移有关问题的通知(甬劳社医[2003]77号) ...	(265)
关于明确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列支渠道的通知(甬劳社医[2003]249号)	(267)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2003]287号)	(26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04]35号)	(26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退休人员受行政刑事处罚后有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批复(甬政发[2004]36号)	(27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和市科技园区有关单位及人员纳入市级医保统筹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05]83号)	(271)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全省红军失散人员、在乡抗战老战士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范围的意见》的通知(甬民发[2005]155号)	(272)

关于调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生育医疗政策的通知(甬劳社医[2005]50号) ...	(273)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2005]72号)	(274)
关于调整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甬劳社医[2005]136号)	(277)
宁波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27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住院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6]24号) ...	(286)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发[2006]26号)	(290)
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区住院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劳社医[2006]54号)	(298)
关于市区统筹范围基本医疗保险医用材料支付标准的通知(甬劳社医[2006]85号) ...	(304)
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非处方药购买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2006]120号)	(310)
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2006]131号)	(311)
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2006]132号)	(315)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2006]150号)	(318)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2006]151号)	(322)
关于市属改制企业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就医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甬劳社医保[2003]295号)	(326)
关于印发《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子女医疗统筹费用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04]40号)	(327)
关于做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04]181号)	(328)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04]185号)	(329)
关于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实行医疗费统筹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05]18号)	(332)
关于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和科技园区有关单位及人员纳入市级医保统筹的实施意见(甬劳社医保[2005]95号)	(333)
关于做好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范围内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05]111号)	(336)
关于鄞州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纳入市级医疗保险统筹范围的实施意见(甬劳社医保[2006]48号)	(338)
关于宁波市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甬劳社医保[2006]103号)	(342)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凭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06]121号)	(346)

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甬劳社医保[2006]129号)	(349)
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06]135号)	(351)
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医保[2006]148号)	(354)
关于对定点机构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处理办法(甬劳社医保[2006]175号)	(361)
关于对参保人员涉嫌违规就医行为的调查处理办法(甬劳社医保[2006]176号)	(363)

附: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浙劳社医[2003]218号)	(365)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劳社医[2004]149号)	(366)

(三) 失业保险

关于实施《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甬劳社就[2004]23号) ...	(367)
---	-------

附: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2003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第3号公告)	(37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3]49号)	(379)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浙劳社就[2004]138号)	(38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再就业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浙财社字[2004]156号)	(382)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人员原有缴费时间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浙劳社厅字[2004]259号)	(385)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人员原有缴费时间予以保留有关时效问题的复函(浙劳社厅字[2005]98号)	(385)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5]123号)	(386)

(四) 工伤保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甬政发[2004]32号) ...	(387)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甬劳社工伤[2004]78号)	(391)
关于贯彻《工伤认定办法》的实施意见(甬劳社工伤[2004]97号)	(393)
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职工工伤医疗管理与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工伤[2004]99号)	(395)
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结算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工伤[2004]107号) ...	(397)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统筹范围内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费征收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甬财政社[2004]245号) ...	(399)

宁波市企业职工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甬劳社工伤[2004]110号)	(4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市属改制企业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医疗费用纳入统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03]231号)	(402)
关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甬劳社工伤[2005]180号)	(405)
关于明确市本级统筹范围工伤认定简易处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甬劳社工伤[2005]238号)	(407)
转发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甬劳社工伤[2006]157号)	(408)

附: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41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	(414)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4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	(4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03]52号)	(418)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认定若干问题的批复(浙劳社厅字[2004]229号) ...	(420)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问题的通知(浙劳社工伤[2004]140号)	(420)

(五)生育保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423)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劳社工伤[2006]78号)	(427)
关于确定市区统筹范围内城镇企业职工生育医疗费用补偿定额标准的通知(甬劳社工伤[2006]76号)	(433)
关于印发市区统筹范围内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甬劳社工伤[2006]82号)	(433)

六、附录: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不再变更被执行主体的复函(劳社厅函[2003]260号)	(4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	(4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6号)	(442)

附件:

关于公布部分已废止文件的通知(甬劳社法监[2006]199号)	(445)
---------------------------------------	-------

一 综 合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信访事项终结办法》的通知

甬政发〔200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宁波市信访事项终结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宁波市信访事项终结办法(节选)

第一条 为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工作秩序,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浙江省信访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访事项终结是指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经复查、复核后,信访事项处理终结。

第三条 市及县(市)、区信访局成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小组,处理本区域范围内跨地区、跨部门以及涉及垂直管理部门的重复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

市及县(市)、区各部门成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小组,处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

第四条 信访人请求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应当是原办理机关已经作出处理的事项。

第五条 对应当或者已经通过调解、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

第六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当自收到书面答复意见之日起30日内,向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查。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应当自收到书面答复意见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

第七条 信访人既不服信访事项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又不请求复查或复核的,原办理机关或者复查机关可以提出复查或复核申请。

第八条 受理机关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召开听证会,在听取有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复查、复核决定。

关于印发《宁波市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 书面审查办法》的通知

甬劳社法监[2004]234号

各县(市)、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现将《宁波市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具体组织落实。

实施中有什么问题,及时向我局法规监察处反映。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宁波市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办法

一、依据和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提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自觉性,掌握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管理状况,督促用人单位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处理违法案件,推进我市劳动保障管理法制化,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制度。

二、定义、范围和管辖。本办法所称的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是指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按年度对用人单位上一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定期进行书面审查的一项劳动保障行政监督检查制度(以下简称劳动保障年审)。劳动保障年审实施的范围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属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内的用人单位,重点是各类企业。市及县(市)、区劳动保障年审按有关劳动保障监察管辖的规定执行。

三、审查内容。劳动保障年审的重点内容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职业培训、劳动合同、工时制度、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六方面的劳动保障政策法规情况。

四、审查方法。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为劳动保障年审的牵头和组织单位,对外统一受理年审资料,相关资料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会同局内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联审,发现违法现象应责令用人单位及时改正和查处,并对年审单位提出年审信用定级建议,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定级。劳动保障年审与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度审验,联合同步进行。

五、审查程序。

(一)准备阶段:制定劳动保障年审工作的实施方案,准备有关年审的表格和资料,

发布年审公告。

(二)自查阶段:用人单位领取劳动保障年审相关资料后,积极进行自查自纠,并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表》,随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在每年2—6月到管辖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受劳动保障年审。

(三)审查阶段: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会同局内相关业务部门联合开展书面审验,同时可对被年审单位进行实地监察抽查,抽查面一般不少于5%。

(四)公布阶段:根据用人单位申报材料,在局内部相关业务科室联审的基础上,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出审查意见和信用定级建议,经局行政机关核准后发文公布,在每年7月底前统一上当地劳动力市场网,并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推荐上宁波市企业信用网。对确定为A级的用人单位,按省厅下达的指标和要求推荐为诚信示范企业,并上省诚信企业网。

六、信用定级批准。

(一)劳动保障年审的六项内容全部符合劳动保障政策法规要求或经劳动部门责令改正到位的,定为劳动保障信用A级单位;

(二)劳动保障年审的六项内容已基本实施,并且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等主要指标达到当地规定要求,当年未发生使用童工、无故拖欠职工工资和超时加班加点等违法案件的,定为劳动保障信用B级单位;

(三)劳动保障年审的六项内容初步启动,并且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等主要指标达到当地规定要求60%以上的,当年未发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定为劳动保障信用C级单位;

(四)劳动保障年审的六项内容只有个别项目启动,劳动保障基础管理工作薄弱,常有投诉举报或当年发生过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定为劳动保障信用D级单位;

(五)受审单位当年无用工情况的,为劳动保障信用不定级单位。

七、定级的取消。因用人单位报送年审材料不实造成劳动保障部门定级错误的,自发现之日起即可取消其原定劳动保障年审级别,并可作为失信企业向有关部门推荐上网公示。

八、激励措施。对模范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被定为劳动保障信用A级的用人单位,可推荐为劳动保障诚信示范用人单位。对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审连续3年达到信用A级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一般不再对其进行日常巡视监察。

九、对不参加劳动保障年审的用人单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对年审中被定为C、D级的用人单位,将作为重点监察单位。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年检办法》(甬劳社法监[2003]254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限
 - 第四节 听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